**108年友善校園獎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**

1. **初審評選小組執行單位：**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。
2. **執行事項：**依本部規定時程，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審。
3. **執行期程：**

| **編號** | **日期** | **工作項目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108年7月31日 |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分別函報「108年友善校園獎」薦送資料予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進行初選 |  |
| 2 | 108年9月30日 | 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教署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到部進行複選 |  |
| 3 | 108年11月8日 | 公告「108年友善校園獎」表揚名單 |  |
| 4 | 108年12月中旬 | 辦理「108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」 | 本部將另函通知 |